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委員文玲

委員：江委員錫麒、曾委員淑萍、林委員彥輝、陳委員綺賢

會議紀錄：洪文玲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1. 聽取新竹監獄機關業務概況報告，並說明本季矯正署關於外部視察小組相關函示。
2. 針對本（第三）屆外部視察項目進行討論。

(二) 本季視察會議議題

1. 簽署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保密切結書（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實施辦法》第 14、15 條辦理）。
2. 推舉本(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集人

經本次會議討論與決議，推舉洪文玲委員擔任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集人，負責統籌會議事宜及視察規劃相關工作。

3. 每季視察的重點及議題，經由小組委員討論決定，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個月通知監方業務承辦人。各委員可

依其專業背景提供多角度見解，協助監方完善相關業務，以充分體現外部視察制度設置的初衷與目的。

4. 新竹監獄針對每季視察的重點及議題，進行業務概況說明，藉此協助外部視察小組全方位了解監獄的運作模式，並共同致力於提升監務透明化及公開化的目標。

(三)本季收容人陳情案

關於收容人陳情案件，若不涉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實施辦法》第 3 條所規範事項，將依同辦法第 16 條，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轉交相關機關處理。若決定由機關處理，該機關須於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提供相關處理結果供委員審查，俾使外部視察小組聚焦通案事項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四)本（第三）屆新任外部視察委員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視察路線規劃如下：

中央門 → 技能訓練專區 → 作品展示室 → 第 4 教區 → 衛生科 → 勵一舍中央走道 → 中央台勤務中心 → 中央門。

三、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新竹監獄業務概況說明	1. 新竹監獄除原有長刑期受刑人外，於 111 年 8 月起亦收容新竹地區短刑期受刑人，監方目前戒護人力	建議各委員於下屆外部視察會議召開前，提出關於監方各項處遇

	<p>運用較為吃緊，原因為短刑期受刑人本身犯罪型態以酒駕和吸食毒品者為多，健康狀況不佳，需住院治療之案例較以往常見；為保障受刑人健康權，監方除安排住院醫療外，於監內門診亦增加診次，以提供受刑人看診需求。</p> <p>2. 監方在提供收容人家庭支持方面有及時雨計畫(對有低收入資格之受刑人家屬，因遭逢變故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核發補助)、接見室駐點服務(由監方社工師及利伯他茲基金會派駐之社工師，在接見室提供受刑人家屬諮詢)，於接見室提供多元諮詢管道(新竹監獄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項下設置「家屬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連結及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家屬申請表)等，讓家屬不致因受刑人入監而影響家庭生計。</p> <p>3. 在受刑人教化及技能訓練上則因應詐欺受刑人日益增多，增設各項短期技能訓練班及詐欺課程處遇，提供出監後就業方式及身心認知導正，以期達到行為改變之目標；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則有開</p>	的欲了解議題，並於會議中進行討論，以促進充分交流與視察成效。
--	--	--------------------------------

	<p>辦受刑人照顧員服務訓練班及聘請物理治療師至監獄辦理相關身體運用課程，提升是類受刑人在監適應生活，足見監方在生活照顧方面不遺餘力，兼顧長短受刑人之各項需求。</p> <p>4. 為使傳統技藝永續保存，監方聘請新竹螺鈿國寶級大師陳甫強至監獄教授螺鈿技藝，受刑人用心學習，期能將本項技藝傳承下去。</p> <p>5. 因應監獄建築結構老化，進行房舍屋頂修繕，以新的建材重新裝修，防止天災造成的危害；並進行炊場設備更新，增進油炸食物口味，同時強化受刑人在烹調食物的安全性。</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2	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	合作健保醫院之自費藥品收費，依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本項已於 113 年第 3

		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為依據，無超收情形。目前每月提供 18 類科別、101 診次。	季解除列管。
--	--	---	--------

五、附件

113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